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1 人调整为 6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6 万股调整为 1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50 万股调整为 140.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4.5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除王琨先生暂缓授予外，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计 59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以 14.63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